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絡人：黃冠穎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119轉9224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68

電子信箱：chris.jog123@nfa.gov.tw

813022

高雄市左營區民族一路1054號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
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預字第11333080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臺北市政府113年4月23日核發「耿德實業有限公司」滅火器性能檢查及藥劑更換充填作業專業廠商認可合格證書1案，請轉知會員（所屬）於辦理滅火器檢修申報時特予查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北市政府113年4月23日府授消預字第1133018137號函副本辦理（檢附原函影本1份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、民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各縣(市)政府消防局、本署港務消防大隊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

署長 蕭 煥 章

臺北市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11005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號
承辦人：廖吉義
電話：02-27297668轉6132
傳真：02-87802386
電子信箱：ak217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內政部消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消預字第11330181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滅火器性能檢查及藥劑更換充填作業專業廠商證書

主旨：貴公司申請滅火器性能檢查及藥劑更換充填作業專業廠商認可案，經本府審查符合規定，核發「滅火器性能檢查及藥劑更換充填作業專業廠商證書」1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公司113年2月20日申請書及「滅火器性能檢查及藥劑更換充填作業專業廠商認可及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管理要點）辦理。
- 二、本證書有效期限為5年，貴公司得於有效期限屆滿3個月前依管理要點第14點向本府申請展延。
- 三、證書所載事項變更時，應依管理要點第6點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檢具申請書及變更事項證明文件，向本府申請換發證書。
- 四、本案依管理要點辦理認可及證書核發作業，貴公司仍應依建築管理、商業登記、環境保護、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五、貴公司應依管理要點從事滅火器性能檢查及藥劑更換充填作業，本府得隨時派員抽查，若經發現有違反管理要點第7點者，本府將依規定撤銷或廢止認可並註銷證書。



正本：耿德實業有限公司

副本：內政部消防署

113/04723
09:37:20

(消防局代決)



訂

線